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施行細則

89年5月1日就學獎補助學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議
90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1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獎勵清寒優秀之學生，特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施行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對象：

- 一、本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延修生需達最低修習學分9學分含以上）。
 - 二、凡家境清寒貧苦而無力就學，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條件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該學期未獲得同質性獎學金者，得提出申請：
 - (一)就讀本校大學部(含二技、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二)就讀本校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碩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及一年級上學期學生。

第三條 檢送下列文件至學務處課外組申請。

- 一、申請書正本。
- 二、前一學期具系排名之成績證明正本；研究所若無系排名之證明，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符合弱勢助學計畫者應檢附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及土地不動產清單(應列計人口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關係人之規定辦理，未滿20歲者應列計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滿20歲者父母雙方都應列計，已婚者列計本人及配偶)等家庭經濟狀況相關證件及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四、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已於新生入學時繳交者得免附)。

第四條 獎助學名額及金額依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訂定之分配額度執行。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